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炼化、焦化企业和煤炭生产企业 开展节能监察的通知

有关县区发改局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山东省能源局《关于开展炼化、焦化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节能专项监察的通知》（鲁能源执监字〔2019〕104号）及《关于开展煤炭生产企业节能监察的通知》（鲁能源执监字〔2019〕124号）要求，确定对我市炼化、焦化企业和煤炭生产企业开展节能监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察内容

（一）炼化、焦化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节能专项监察内容。

1. 2018年炼化企业单位能量因数能耗。
2. 2018年焦化企业焦炭单位产品能耗。

（二）煤炭生产企业节能监察内容。

煤炭生产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情况和用能状况，包括以下四个方面。

1. 用能状况。重点监察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；主要用能设备情况；“双控”目标完成情况等。
 2.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。重点监察企业能耗
-

指标是否达到国家和省已发布的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。

3. 落后用能产品、设备和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。对照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2013 年修正版》，重点监察企业是否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、设备（产品）情况。

4. 能源岗位设立、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（备案）制度执行情况；重点监察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岗位情况；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情况；能源管理负责人资质合法合规情况；能源管理负责人登记备案等。

二、方式方法

采取现场监察的方式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由临沂市节能监察支队具体组织实施节能监察。炼化、焦化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节能专项监察、煤炭生产企业节能监察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8 月（监察企业名单及监察时间、监察人员见附件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节能监察支队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监察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组成现场监察组，确定监察时间，明确人员分工，确保按期完成监察任务。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在规

定时间前形成监察情况报告和汇总材料，经审核通过后按时上报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应依法依规实施监察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守各项规定。

（三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协助市节能监察支队按要求完成监察任务。

（四）有关企业应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刘成博、殷挺

联系电话：8115273 8314454

邮 箱：sjnjczd@ly.shandong.cn

附件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及分工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9日

附件

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及分工

序号	企业名称	监察时间	监察人员
1	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	2019年7月2日	殷挺、张敬涛、朱方超
2	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	2019年7月2日	刘成博、于少杰、林峰
3	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	2019年7月9日	殷挺、张敬涛、朱方超
4	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	2019年7月9日	刘成博、于少杰、林峰
5	山东金兴焦电有限公司	2019年7月16日	殷挺、张敬涛、朱方超
6	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	2019年7月16日	刘成博、于少杰、林峰
7	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 柏煤矿	2019年7月23日	殷挺、张敬涛、朱方超
8	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	2019年7月23日	刘成博、于少杰、林峰